**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電子郵件管理辦法**

民國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為管理本校教職員工電子郵件帳號，確保電子郵件(e-mail)之正當合法傳輸及使用，以及保障個人權益且符合資通安全管理規範，避免因他人之不當行為而受損，特訂定「電子郵件管理辦法」。

第二條、資訊中心為本校電子郵件管理單位。

第三條、全校專任教師、全職職員、全修生均會配發校方網域 (ces.edu.tw) 之電子郵件一組。

第四條、校內全職老師於退休或離職(或轉兼任)後，除非經過經資訊中心及副院長以專案核准，將於滿六個月起刪除該電子郵件帳號。

第五條、校內全職職員退休或離職後，除非經過經資訊中心及副院長以專案核准，將於離職日的隔日起刪除該電子郵件帳號。

第六條、學生畢業、轉學、退學後，除非經過經資訊中心及副院長以專案核准，將於畢業年份的8月31日起或轉學、退學日的隔日起刪除該電子郵件帳號

第七條、兼任老師、職員、義工或校友如有電子郵件需求須專案申請，經資訊中心及副院長核准後方可配發。使用年限依專案申請年限。

第八條、個人電子郵件資料之備份由使用者依個別需求自行備份保管。

第九條、使用者應避免開啟任何不明、可疑或不可信賴來源所寄來電子郵件的附件中所夾帶之檔案或巨集或照片或影片或連結等，應立即刪除郵件並且清空資料夾。

第十條、電子郵件系統於無使用時應登出操作介面，以避免遭未授權人員使用。

第十一條、使用者應將廣告信、連鎖信與其他垃圾郵件直接刪除，並避免轉寄這些郵件。

第十二條、使用者應妥為保護其個人帳號及密碼，帳號遭他人盜用時，應盡速通知本中心停止該帳號，並更換新密碼。

第十三條、電子郵件資料屬使用者所擁有，使用者應遵守法律規定，並且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第十四條、電子郵件 @ 字元前方文字，按EMAIL申請單下方說明為主。

第十五條、本辦法屬於管理規章，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EMAIL 電郵申請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 部門 |  | 日期 |  |
| 申請EMAIL |  @ces.edu.tw |
| 申請理由 |  |
| 使用年限 |  |

|  |  |  |
| --- | --- | --- |
| 部門主管 | 資訊中心主任 | 副院長: |

帳號命名原則: 可由下方擇一使用
範例: 張小名 Paul

1. 英文名+英文姓 (如 paulchang)
2. 中文名英文拼音. 英文姓 (如xiaoming.chang)
3. 中文名英文拼音首字母縮寫+英文姓 (如xmchang)

PS: 中文名字的英文拼英應以護照上的拼音為主